

2018 年度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	收支预算总表.....	6
二、	收入预算总表.....	7
三、	支出预算总表.....	8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5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17
四、	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18
六、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11 个科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	53

三、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两提升五过硬”建设为总抓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认真落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检察工作总任务，为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建设富美新长泰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坚持以服务为先，努力服务县委中心工作

深刻领会、全面把握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的政治觉悟。认真落实县委工作部署，更好地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富美新长泰建设。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依法惩治危害扶贫项目实施的犯罪。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部署，加强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积极配合吴田山矿区环境整治活动开展。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和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充分发挥打击和预防刑事犯罪、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等作用，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保障我县实体经济发展。用好公益诉讼新职能，针对行政机关不作为等问题，运用诉前程序和提起公益诉讼手段，督促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依法行政。

（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积极主动推进平安长泰建设

围绕平安长泰和法治长泰建设，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充分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严重暴力和“黄赌毒、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严厉打击影响项目建设、企业发展等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犯罪；严厉打击非访领域违法犯罪，维护正常信访秩序。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落实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检调对接、释法说理等机制，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创新

未检工作机制，既加强“校园欺凌”整治，打击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又广泛开展法治进校园，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更好地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抓好重大敏感案件报告制度、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落实执法风险评估，维护长泰和谐稳定。

（三）保障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履职不断加强诉讼监督

加大对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的监督力度，力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创新监督新机制，强化监督工作的规范化，不断增强立案监督实效。继续加大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的监督力度，重点跟踪监督立案后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等其他重大有影响的案件，确保监督质量和效果。继续推进赔偿保证金制度运行，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在刑事诉讼监督中，要重点加强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重罪轻判等问题的监督，切实防止放纵犯罪和冤假错案。在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中，拓展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案源渠道，探索开展对民事执行、调解、特别程序等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依法对民事行政审判人员诉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重视做好息诉服判等工作，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和权威。在刑罚执行和看守所监管活动中，重点加强对监管活动、监外执行等问题的监督，切实避免罪犯逃避刑罚执行和脱管漏管。继续推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后续监督跟踪”机制，提高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准确率。建立刑罚交付执行和财产刑执行监督常态化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杜绝超期

羁押案件，规范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健全机制，相互促进。

（四）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保障检察权高效规范运行

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坚持办案理念与时俱进，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加强对证据的规范审查、精细监督，坚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强化人权保障，全面提升逮捕阶段证据审查水平，坚守严防冤假错案的底线。主动适应检察权运行新机制，严格把握逮捕条件，加强逮捕社会危险性审查，加强逮捕案件审查的亲历性，着力完善案件质量监控机制立体化，实现逮捕率和捕后轻刑率在合理区间运行，更加注重执法为民，努力提升办案质量，打造精品案件。加强对办案的管理监督，对办案全程同步动态监督，对案件质量开展日常评查、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完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工作机制，审慎运用简易程序、量刑建议和不捕、不诉等机制措施对轻微刑事犯罪从宽处理，促进和谐。认真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探索细化具体司法程序，推进监察委员会调查与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无缝衔接。

（五）把握从严治检基调，不忘初心树立优秀检察形象

严格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握从严治检新基调，教育检察人员拧紧思想上的“总开关”，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突出抓好党建工作。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提高政治定力。加强岗位实训和业务培训，推进检

察文化建设，提高队伍综合素养。加强机关效能动态考核、严格落实上下班考勤、会议签到制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进从严治党、从严治检。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委、高检院贯彻落实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继续整治“四风”，加强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监督，加强对干警八小时外的监督，以好的作风办好案件、做好检察工作。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4.05	一、基本支出	1,203.0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916.24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53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222.2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0.00	二、项目支出	231.01
收入总计	1434.05	支出总计	1,434.05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3-2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434.05	1384.05	1365.05	0	19.00	0	0	0	0	50.00	0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1434.05	1384.05	1365.05	0	19.00	0	0	0	0	50.0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3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财政专 户 拨款	单位结 余 结转 资金	单位其 它 收 入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小计	省级一 般公 共预 算 拨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434.05	916.24	64.53	222.27	231.01	1434.05	1384.05	1365.05	0	19.00	0	0	0	0	50.0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040401	行政运行	73.50	0	0	73.50	0	73.50	73.50	73.50	0	0	0	0	0	0	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040401	行政运行	5.17	0	0	0	0	5.17	5.17	5.17	0	0	0	0	0	0	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41	123.41	0	0	0	123.41	123.41	123.41	0	0	0	0	0	0	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040401	行政运行	2.43	0	2.43	0	0	2.43	2.43	2.43	0	0	0	0	0	0	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040401	行政运行	178.44	0	0	0	0	178.44	178.44	178.44	0	0	0	0	0	0	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33	204.33	0	0	0	204.33	204.33	204.33	0	0	0	0	0	0	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040401	行政运行	15.63	15.63	0	0	0	15.63	15.63	15.63	0	0	0	0	0	0	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040401	行政运行	42.12	42.12	0	0	0	42.12	42.12	42.12	0	0	0	0	0	0	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77	0	0	148.77	0	148.77	148.77	148.77	0	0	0	0	0	0	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52	0	0	0	0	173.52	173.52	173.52	0	0	0	0	0	0	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0	0	0	19.00	19.00	19.00		0	19.00	0	0	0	0	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1	0	0	0	212.01	212.01	162.01	162.01	0	0	0	0	0	0	50.0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0	103.50	0	0	0	103.50	103.50	103.50	0	0	0	0	0	0	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	1.81	0	0	0	1.81	1.81	1.81	0	0	0	0	0	0	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7	67.27	0	0	0	67.27	67.27	67.27	0	0	0	0	0	0	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	1.04	0	0	0	1.04	1.04	1.04	0	0	0	0	0	0	0	0	
824018	长泰县人月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0	0	62.10	0	0	62.10	62.10	62.10	0	0	0	0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4.05	一、基本支出	1203.0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916.24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53
	0	公用支出	222.27
	0	二、项目支出	181.01
收入总计	1384.05	支出总计	1384.0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84.05	1203.04	181.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8.33	967.32	181.01
20404	检察	1148.33	967.32	181.01
2040401	行政运行	967.32	967.32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01	0	18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0	103.5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50	103.5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0	103.5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12	70.1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2	70.1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2	70.1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0	62.1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0	62.1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0	62.10	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6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03.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8.34
30101	基本工资	178.44
30102	津贴补贴	215.64
30103	奖金	139.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7
30201	办公费	15.00
30202	印刷费	6.53
30203	咨询费	5.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24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26	劳务费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
30305	生活补助	2.4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3-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9.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8.00
3、公务用车费	2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3-10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0	0	无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长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1434.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增加司改绩效工资，工资基数调整，工资附加项等经费均一并提高；但是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 1384.05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财政代管资金拨款 0 万元，单位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434.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增加司改绩效工资，工资基数调整，工资附加项等经费均一并提高；但是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16.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53 万元，公用支出 222.27 万元，项目支出 231.01 万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1384.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增加司改绩效工资，工资基数调整，工资附加项等经费均一并提高。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967.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181.01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

（三）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四）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编制人员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3.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80.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2.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福建省财政厅暂不批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再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追加。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主要用于与各级检察院和其他机关单位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工作协调接待支出，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用车已重新划定，公务用车运行费基本稳定。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福建省财政厅暂不批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再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追加。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31.01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附表3-11

2018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p>2018年我院部门业务费231.01万元，其中2018年部门业务费181.01万元（162.01万元同级财政保障，19万元属于中央转移支付办案费），2015年度后形成的业务费结转资金50万元。</p> <p>部门业务费的立项依据是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人民检察院预算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根据人民检察院所负担的工作任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要求，保障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能所需经费。</p> <p>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院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过程中所需的检察业务办案费及装备购置费，加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全力保障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满足检察业务需求，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p>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	投入	资金到位时间	2018年10月30日前到位
		预算执行时间	2018年11月30日前执行完毕
		平均每案财政资金支出数	平均每案财政资金支出数不超过0.5万元
	产出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人数	审查逮捕人数、审查起诉人数不低于前5年平均数
		审查逮捕、起诉案件质量	无违法违规行、办案工作规范
		采购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采购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98%
	效益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长泰建设	被上级通报案件0件
		维护社会稳定	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人大代表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大于等于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3-12

2018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产出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效益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3. 有关情况说明。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用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9.34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